

#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5·27”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27日9:38时，霍绍胜驾驶粤SU283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SU2839号重型车）牵引粤R3372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以下简称粤R3372号半挂车），沿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379省道由西往东方向行驶至石滩大桥处时，在超越同方向行驶的粤A787J6号二轮摩托车（以下简称粤A787J6号摩托车）过程中，与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驾驶员单水根倒地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石滩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5·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按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邀请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高埗分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查看视频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

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 事故发生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9: 38 时

(二) 事故发生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379 省道石滩大桥处

## 二、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 1、粤 SU2839 号重型车

(1) 驾驶员情况

霍绍胜, 47 岁, 男, 汉族。其取得准驾车型为“A2、E”的机动车驾驶证, 初次领证日期: 1989 年 3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持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 44190019740107\*\*\*\*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2021 年 5 月 12 日, 霍绍胜入职东莞市畅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畅翔公司), 担任粤 SU2839 号重型车驾驶员。

(2) 车辆登记情况

粤 SU2839 号重型车, 所有人: 东莞畅翔公司, 检验有效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投保保险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莞城支公司, 交强险保险单号: 1085205072021005828, 商业险保险单号: 1085205282021005044, 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10日；公路货物运输定期定额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保险单号：PYEF21440117390000000112，有效期至：2022年4月10日。该车辆取得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粤交运管莞字441900008278号道路运输证。

### （3）车辆检验情况

2021年6月3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粤SU2839号重型车（粤R3372号半挂车）转向功能有效，行车制动性能不合格，牵引车左前雾灯、右后制动灯及半挂车倒车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 （4）车辆超速行驶情况

2021年6月3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事故发生时，粤SU2839号重型车的行驶速度约31km/h~33km/h（该路段限速30km/h）。

## 2、粤A787J6号摩托车

### （1）驾驶员情况

单水根，52岁，男，汉族。其取得准驾车型为“E”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状态：注销。

### （2）车辆所有人及相关情况

机动车所有人：单稳财，车辆识别代号：LZL10TBA6FHK00834，发动机号码：15090506，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

### (3) 车辆检验情况

2021年6月3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粤A787J6号摩托车制动、转向均功能有效，前行车灯、制动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 (二) 事故现场情况

###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379省道增城区石滩镇石滩大桥，379省道东西走向，东往256省道方向，西往石滩镇新桥路方向；路面双向两车道，路中设置黄色实线，单向路宽3.1米。

### 2、交通环境情况

- (1) 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 (2) 道路交通标志：限速30km/h标志
- (3) 道路交通标线：黄色实线
- (4) 中央隔离设施：无
- (5) 路侧防护设施：路侧防护栏
- (6) 路面材料、状况：沥青、完好
- (7) 路表情况：干燥
- (8) 其它情况：白天

## (三) 事故车辆所有人及相关情况

### 1、粤SU2839号重型车所有人和相关人员情况

- (1) 东莞畅翔公司，粤SU2839号重型车所有人，法定代表

人：陈畅，住所：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百茂物流城B区广场街12栋5层5037、503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成立日期：2017年12月7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等。该公司取得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粤交运管许可莞字441900131218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

(2) 陈畅，男，35岁，东莞畅翔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取得编号为A0120204438\*\*\*\*号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3) 郑飞翔，男，33岁，东莞畅翔公司股东，分工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其未取得道路运输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资格证书。

(4) 李群，男，41岁，东莞畅翔公司股东，公司安全员，取得编号为B0120213654\*\*\*\*号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2、东莞畅翔公司车辆违章和被查处情况**

经查，东莞畅翔公司名下共有重型运输车辆38台，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期间，该公司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共260次，其中9台重型运输车辆单台车辆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违法次数
1	粤 SJ2702	10
2	粤 S75359	11
3	粤 SR0661	11
4	粤 SY0507	11
5	粤 SC4455	13
6	粤 S22036	17
7	粤 SR4236	17
8	粤 S69717	19
9	粤 S75916	21

对上述交通违法行为所产生的罚款和扣分，均由驾驶员自行承担。

### 3、粤 SU2839 号重型车使用情况

东莞畅翔公司将含粤 SU2839 号重型车在内的共 5 台重型货运车安排到增城石龙货场进行运输业务，车辆日常的运输业务管理由刘镜傍（男，39 岁，广州市增城人）负责，驾驶员的管理及车辆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由东莞畅翔公司负责。

### 4、东莞畅翔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东莞畅翔公司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会议，对于缺席的驾驶员，在会议结束后，公司将会议内容通过微信发送给驾驶员自行学习。另外，公司所有的驾驶员需要在安训网完成线上的安全教

育学习。

## 5、东莞畅翔公司主要问题

东莞畅翔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驾驶员违法驾驶常态化的安全隐患视而不见，任由隐患长期存在。

### （四）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1年7月7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作出第44018312021000043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霍绍胜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单水根无责任。

## 三、事故经过

2021年5月27日，霍绍胜驾驶粤SU2839号重型车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华货场出发，运输货物到广州市粤砣混凝土有限公司后便返回。9:38时许，霍绍胜驾车沿379省道西往东方向行驶，在行驶至石滩镇石滩大桥前，其看到单水根驾驶的粤A787J6号二轮摩托车正行驶在其前方，车上搭载着三扎长木枋



图1 摩托车搭载木枋行驶在重型车前方



图2 石滩大桥前处两侧变窄

（木枋伸出车头、车尾各约1米）。由于379省道西往东方向至

石滩大桥前处两侧变窄，霍绍胜打算在上桥前超越二轮摩托车，于是按喇叭提醒对方。单水根听到喇叭后靠右让行，之后霍绍胜驾车超越，在超车的过程中，由于重型车与摩托车间距不足，粤SU2839号重型车右侧前部与粤A787J6号摩托车左侧发生碰撞，



图3 两车发生碰撞，单水根倒地，左小腿被重型车碾压

单水根当即倒地，左小腿被重型车碾压，此时，霍绍胜听到车辆右后轮传来异响，其通过后视镜发现发生碰撞，于是马上刹停车辆下车查看情况，发现单水根左小腿受伤流血，并已爬起背部斜靠在路基水泥坐瘫坐在地上，人仍有意识。霍绍胜马上用手机拨打110报警电话、120急救电话，约40秒后，单水根身体倒地，不省人事，医护人员到场后将单水根送至石滩医院，后因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 伤亡人员情况：死亡1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单水根	52	男	广州 增城	未	左腿	多处复合 伤	6000
-----	----	---	----------	---	----	-----------	------

## （二）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已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228766 元。

##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 （一）事故原因分析

#### 1、直接原因分析

忽视安全，行车时未保持安全距离

粤 SU2839 号重型车驾驶员霍绍胜，忽视安全，明知前方即将进入桥梁道路变窄，在未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下，冒险超越前方摩托车，导致二车发生碰撞，致摩托车驾驶员倒地受伤，造成事故的发生。

#### 2、间接原因分析

东莞畅翔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驾驶员违法驾驶常态化，企业视而不见，任由隐患长期存在，此外，企业对重型车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发现事故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的隐患。

### （二）事故的性质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5·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石滩镇政府紧紧围绕“两降一升、一个零发生”和“六个持续”的工作目标，深化专项整治，强化依法监管，通过一系列整治，改善交通运行秩序，遏制交通事故发生。

自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行动共851次，出动执法人员14144人次，检查车辆34227辆，其中查扣摩托车“涉牌涉证”3511辆，查扣大车166辆（超载115宗），查扣套牌汽车5辆，查扣套牌面包车3辆，查扣快递车8宗，其他违法车辆36辆；中队扣留行驶证159宗；查处酒驾179宗；查处醉驾23宗；查处大车违法行为1633宗，查处小车违法行为2098宗，查处电动车违法行为7560宗，查处行人不走人行道或闯红灯887宗，摩电车辆未佩戴头盔1886宗。共派发宣传单72397张，教育人数182851人。农村（社区）劝导岗共50个，重点路口劝导点共4个，坚持劝导岗工作开展常态化。

此外，石滩镇政府还开展了多项相关行动。1、开展“红棉剑锋”“五类车”整治行动：一是加强综合整治。全面清理主次干道、客运站、市场及周边“五类车”，加大监管力度，开展“人屋车场”综合治理。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开展“五类车”源头清查整顿行动。2、开展“奋战三百天、全力

保畅安”道路大整治行动：一是确定整治重点。重点整治“八大违法行为”和交通秩序乱点、严管路段、事故多发路段。二是成立专项工作组。全面开展执法、检查、整治和宣传培训教育工作。3、开展道路“五进”宣传：全面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逐步建立交通安全教育社会化制度；努力提高居民、单位职工、社区居民、机动车驾驶人、在校学生的交通法规教育率，使交通违法率逐年下降，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实现稳中有降。4、农村（社区）劝导岗、重点路口劝导点开展宣传和教育常态化：对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劝导，督促相关人员自觉纠正违法行为。

## （二）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围绕“保平安、保畅通、强服务”的工作目标，以摩电专项整治、“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道路大整治工作、系统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行动为抓手，大力开展道路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圆满完成各项道路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20年5月至今，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1.1万宗，其中查处涉重型货车交通违法行为55099宗，在事故发生路段379省道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3569宗；共刑事拘留415人，行政拘留392人；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

七进宣传 874 次、发出宣传短信 21064 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 417 次，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 149 次。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辖区共发生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 441 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26 人，同比下降 21.21%，受伤 485 人，同比下降 16.67%，损失 370000 元，同比下降 13.81%。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 （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的重要部署，结合“奋战三百天保平安、全年保畅安”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行动，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路政执法情况：2020 年 5 月以来，共派出 22420 人次，共调查公路污染案件 42 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查处污染公路车辆 5 辆，清理公路污染 339 处，清理占道乱摆卖 462 处；调查违建案件 84 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52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清理广告牌 61 块，调查公路平交路口 11 宗，拆除擅自埋管 16 宗、2122 米；调查未经许可涉路施工案件 16 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7 份；调查不文明施工案件 19 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清理公路沿线非法建设构筑物 15 宗；检查施工工地 152 家次。立案处罚路面污染 3 宗、罚款 0.5 万元；立案处罚路面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6 宗、罚款 42 万元。运政执法情况：检查客运车辆 124 辆，检查出

租车 122 辆，检查网约车 138 辆；检查摩托车 534 辆，教育劝离违规候客二轮摩托车辆 620 辆，查处非法营运摩托车 9 辆，检查运输企业 30 间，检查危运企业 4 间，检查危运车辆 5 辆；路检危运车辆 1 辆，货运车辆 3 辆，查处违规大客车 2 辆；路检货运车辆 3 辆，检查维修店档 23 间，其中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2 间，检查驾校企业 3 间；查处违规运输企业立案 7 间。

##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 人）

霍绍胜，粤 SU2839 号重型车驾驶员，忽视行车安全，明知前方即将进入桥梁道路变窄，在未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下冒险超越前方摩托车，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超过限制速度行驶，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①</su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sup>②</sup>等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其行为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sup>③</sup>等的有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

---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③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事责任，并由增城交警大队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1人）

陈畅，东莞畅翔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驾驶员违法驾驶行为常态化，隐患长期存在，组织重型车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发现事故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的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十八条第（二）、（五）项<sup>①</su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sup>②</sup>等有关规定，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依法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及时报送至事故调查组。

## （三）建议由企业处理人员（2人）

1、郑飞翔，东莞畅翔公司股东，分工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本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驾驶员违法驾驶行为常态化，隐患长期存在，组织重型车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发现事故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的隐患，建议由东莞畅翔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对其作出处罚。

2、李群，东莞畅翔公司安全员，未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

---

①《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管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本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驾驶员违法驾驶行为常态化，隐患长期存在，组织重型车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发现事故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的隐患，建议由东莞畅翔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对其作出处罚。

#### （四）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单水根，粤 A787J6 号二轮摩托车驾驶员，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超过规定长度的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sup>①</su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sup>②</sup>等有关规定，但其违法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对事故的发生不负责任。同时，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上述违法行为。

#### （五）事故单位处理建议

东莞畅翔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驾驶员违法驾驶行为常态化，隐患长期存在，组织重型车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发现事故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的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四条<sup>③</sup>、第三

---

<sup>①</sup>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sup>②</sup>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 0.2 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sup>③</sup> 《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十八条第一款<sup>①</sup>等有关规定，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依法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及时报送至事故调查组。

##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东莞畅翔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人员和车辆管理，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教育和督促本单位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认真落实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意识，防范事故发生。

### （二）强化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增城交警大队和各镇街有关职能部门要联合开展各项交通整治工作，加大对运输车辆、“五类车”等重点车辆的管理力度，继续加大对运输车辆的执法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努力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加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

### （三）加强重点车辆管控 从源头减少交通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增城交警大队要加强重点车辆管控，严厉打击重型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认真统计、分析全区主要道路的

---

<sup>①</sup>《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重型运输车辆的行驶情况，将发生多次违法的车辆企业情况及时函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和安全员，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检查车辆安全状况、驾驶员资质，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从源头上杜绝重型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附件：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5·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签名表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5·27”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1年10月27日